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事聲字第13號

異　議　人　有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道東

相　對　人　林道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08年11月20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108年度司聲字第282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一審會同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辦理系爭土地鑑界時，已同意分擔土地複丈費用1/2；該筆土地複丈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600元，異議人於一審業已繳納該費用1/2即7800元，該筆費用1/2即7800元應由相對人依約定負擔，不應將須由相對人負擔之7800元復計入訴訟費用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同條第3項、民法第203條分別規定甚明。又此一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，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，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，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。至訴訟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、按何比例負擔，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，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，更為不同之酌定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異議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不當得利之事件，經本院106年度訴字第1728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字第1217號、

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921 號判決確定，第一審判決主文第二項諭知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負擔；又相對人因本件訴訟於一審已支出裁判費2 萬6344元及地政規費7800元等情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影本1 紙、臺北市地政規費及其他收入收據影本1 紙，附於本院108 年度司聲字第282 號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卷內可稽。是以，本院司法事務官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、第3 項規定，確定異議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3 萬4144元（計算式：26,344＋7,800 ＝34,144）及法定遲延利息，並無違誤。異議意旨指稱土地複丈費用1/2 即7800元應由相對人依約定負擔云云，核係對於訴訟費用應由何人負擔及按何比例負擔為爭執，惟揆諸前揭最高法院裁判意旨，此非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所得審究者。從而，原裁定確定異議人應賠償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為3 萬4144元及自原裁定送達異議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即無不合。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雅婷